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7,729,703.85	617,941,261.31	-42.11%
营业利润	-58,927,221.87	83,668,861.84	-170.43%
利润总额	-58,573,635.14	83,578,346.39	-1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6,059.69	67,530,104.93	-1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3.54%	-4.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91,171,720.25	9,536,608,590.38	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27,908,732.81	2,369,078,728.63	146.00%
股本	1,406,212,627.00	969,435,817.00	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2.44	69.67%

注：1、公司的报表编制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原预计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在报告期内可部分实现销售。因5、6月份雨水明显偏多，该项目又地处山地，致使项目室外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受阻，影响接近竣工验收阶

段工期。由于该项目土地出让协议约定附楼须待酒店开业后方可办理房产预售和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项目附楼销售滞后，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

受销售业务滞后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交易构成反向购买，且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6年4月1日完成工商过户。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起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增发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到账，增发股份178,255,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6,648,593元。上述因素导致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公司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内容详见2016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晓光、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华龙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静签字的审核意见报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